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发〔2020〕139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 (发布稿)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1 总则.....	- 3 -
1.1 定位与目的.....	- 3 -
1.2 范围与时限.....	- 3 -
1.2.1 工作范围.....	- 3 -
1.2.2 评价时限.....	- 3 -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3 -
1.3.1 指导思想.....	- 3 -
1.3.2 基本原则.....	- 4 -
1.4 主要依据.....	- 5 -
1.5 术语和定义.....	- 10 -
2 生态保护红线.....	- 12 -
2.1 生态保护红线.....	- 12 -
2.2 一般生态空间.....	- 13 -
3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 15 -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15 -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 15 -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 16 -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 17 -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 17 -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7 -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目标.....	- 18 -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分类管控.....	- 20 -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 20 -
5.2 生态准入清单.....	- 22 -
5.2.1 总体准入清单.....	- 22 -
5.2.2 优先保护单元.....	- 24 -
5.2.3 重点管控单元.....	- 26 -
5.2.4 一般管控单元.....	- 28 -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 30 -
附图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6 -
附表 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37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2020年3月30日—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作为国家“两山”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首个“两山”实践示范区、大花园建设核心区，衢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窗口”的指示精神，将“三线一单”编制实施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予以推进，让生态成为“重要窗口”的厚实本底，让美丽成为“重要窗口”的普遍形态，让绿色成为“重要窗口”的品质追求。“三线一单”根据衢州市区域发展战略定位，

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9 个。优先保护单元 48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57.23%，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65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8.93%，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6 个，占全市总面积的 33.83%。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了总体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范围为衢州市全市，涉及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及代管县级市江山市，陆域总面积 8844.55 平方千米。

1.2.2 评价时限

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

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衢州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编制“三线一单”，为战略与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管理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以“三线一单”为导向促进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将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等多层次多领域，实施绿色发展。

加强统筹衔接，紧抓重点突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相关污染防治规划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空间规划、战略和规划环评等工作，统筹实施分区环境管控，以环境问题为导向，结合浙江实际情况，紧抓重点领域环境管控。

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差别准入。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

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形成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空间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法，合理确定管控单元的空间尺度，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1.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中发〔2015〕12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国发〔2013〕37号);
- 1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5〕45号);
 - 1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16〕51号);
 - 1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
 - 1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5号);
 - 1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号);
 -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号);

-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21.《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 2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6〕2205号);
- 23.《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78号);
- 24.《环境保护部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2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 26.《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27.《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28.《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29.《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

- 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 30.《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函》(环办污防函〔2016〕563号)
- 31.《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号);
- 3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函》(环办污防函〔2016〕107号);
- 3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92号);
- 34.《大气污染源优先控制分级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55号);
- 3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36.《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 37.《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 38.《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3号);
- 3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

- 〔2017〕99号);
- 40.《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 41.《生态环境部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42.《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43.《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 44.《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
 - 45.《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
 - 46.《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号);
 - 47.《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
 - 48.《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 2018.5;
 - 49.《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号);
 - 50.《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
 - 5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

- [2016]140 号);
5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53.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54.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43 号);
5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7 号);
56. 《衢州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11);
57. 《衢州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书》

1.5 术语和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

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环境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环保部办公厅、发改委办公厅《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工作方案》(环办生态〔2017〕49号)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7〕4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2017年衢州各县(市、区)均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7月,《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经省政府批复并发布实施。

衢州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2个,面积2473.28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94%,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等四种类型。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面积及占比见表2-1。

表2-1 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个)	面积(km ²)	占比(%)
市区	10	513.97	20.78
龙游县	6	285.1	11.53
江山市	8	515.70	20.85
常山县	5	350.03	14.15
开化县	13	808.46	32.69
全市	42	2473.28	100

衢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开化县和江山市，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完成后，本部分内容将直接引用最新成果。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再去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建制乡镇的建设规划范围以及部分集中连片的农田、园地等区域，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衢州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5052.65 平方千米，占国土空间的 57.09%。除生态保护红线外，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2579.37 平方千米，占国土空间的 29.14%，主要分布在开化县和江山市。

衢州市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km²、%）

县（市、区）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市区	1105.98	21.89	592.01	22.95

县（市、区）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龙游县	527.83	10.45	242.73	9.41
江山市	1020.15	20.19	504.45	19.56
常山县	726.36	14.38	376.33	14.59
开化县	1672.32	33.10	863.86	33.49
全市	5052.65	100	2579.37	100

3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规划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35ug/m³ 以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平均浓度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 88% 以上，60% 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在全面稳定达标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表 3-1 2020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柯城区	35	87.3
衢江区	35	87.3
龙游县	36	87.7
江山市	35	91.2
常山县	33	93.9
开化县	28	95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衢州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浙江“水十条”中确定的全市 9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07号)、《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号)、《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要求，全市主要目标为：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浙江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衢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衢政发〔2013〕76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87号)，到2020年，衢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60亿立方米(地表水控制在15.50亿立方米，地下水控制在0.10亿立方米)，生活和工业用水量控制在8.10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83.78立方米/万元(比2015年下降2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3.51立方米/万元(比2015年下降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5。

表 4-1 各县（市、区）2020 年水资源利用上线

县(市、区)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生活和工 业用水量	万元 GDP 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
					控制量	下降率(%)	控制量	下降率(%)	
柯城区	1.218	0.005	1.223	0.3800	57	25%	15.88	20%	0.536
衢江区	1.78	0.005	1.785	0.5500	90	30%	25.28	28%	0.537
龙游县	2.438	0.010	2.453	1.2000	84	30%	55.71	28%	0.534
江山市	3.209	0.025	3.234	1.5800	81	28%	42.12	28%	0.536
常山县	1.788	0.010	1.803	0.9300	99	30%	71.32	35%	0.534
开化县	1.65	0.025	1.685	0.6900	102	30%	45.65	25%	0.535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目标

衔接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到 2020 年衢州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03.7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78.51 万亩，标准农田不少于 7.77 万公顷（116.62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46 万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41 万公顷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在 56.1 平方米/万元之内。

表 4-2 衢州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耕地保有量(万亩)	建设用地总规模(万亩)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万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平方米)	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平方米)	建设用地均亩产(万元/亩)
全市	178.5	203.79	111.94	81.1	130	56.1	230	16

市区	49.1	55.5 8	41.7 8	29.8	130	47.8	250	18
龙游县	25.4	30.2 8	10.7 8	8	100	62.6	170	16
江山市	38.9	44.1 2	19.5	14.6	135	64.3	250	16
常山县	41.2	46.7	25.6 8	18.3	130	65.1	215	17
开化县	23.9	27.1 1	14.2	10.4	125	67.7	220	14

5 环境管控单元与分类管控

5.1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衢州市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衢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9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8 个，面积 5064.4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7.23%，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 65 个，面积 790.6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93%，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一般管控单元 6 个，面积 2993.5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83%。

表 5-1 衢州市综合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类型		单元数(个)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占比(%)
优先保护单元		48	5064.46	57.23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	30	369.79	4.18
	产业集聚	35	420.82	4.76
	合计	65	790.61	8.93
一般管控单元		6	2993.53	33.83
总计		119	8848.61	100

表 5-2 各县（市、区）综合管控单元划定情况（km²、%）

县（市、区）	优先保护区			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单 元	面 积	国土面积 占比	单 元	面 积	国土面积 占比	单 元	面 积	国土面积占 比
柯城区	5	323.63	3.66	5	100.8	1.14	1	286.48	3.24
衢江区	10	780.18	8.82	9	198.36	2.24	1	664.61	7.51
龙游县	7	536.78	6.07	12	122.35	1.38	1	307.97	3.48
江山市	12	1021.24	11.54	18	150.41	1.70	1	484.49	5.48
常山县	8	729.29	8.24	12	61.3	0.69	1	848.30	9.59
开化县	6	1673.34	18.91	9	157.39	1.78	1	401.68	4.54
全市	48	5064.46	57.23	65	790.61	8.93	6	2993.53	33.83

5.2 生态准入清单

5.2.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控制单元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分区分类管理。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规范小微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设置、管理，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工业集聚点备案认定，编制小微园区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定期评估。

5.2.2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

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2.3 重点管控单元

1. 城镇生活类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产业集聚类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

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2.4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

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p>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p>

	<p>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1、肉禽类加工;</p> <p>42、水产品加工;</p> <p>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8、盐加工;</p> <p>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3、卷烟;</p> <p>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9、人造板制造;</p> <p>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1、家具制造;</p> <p>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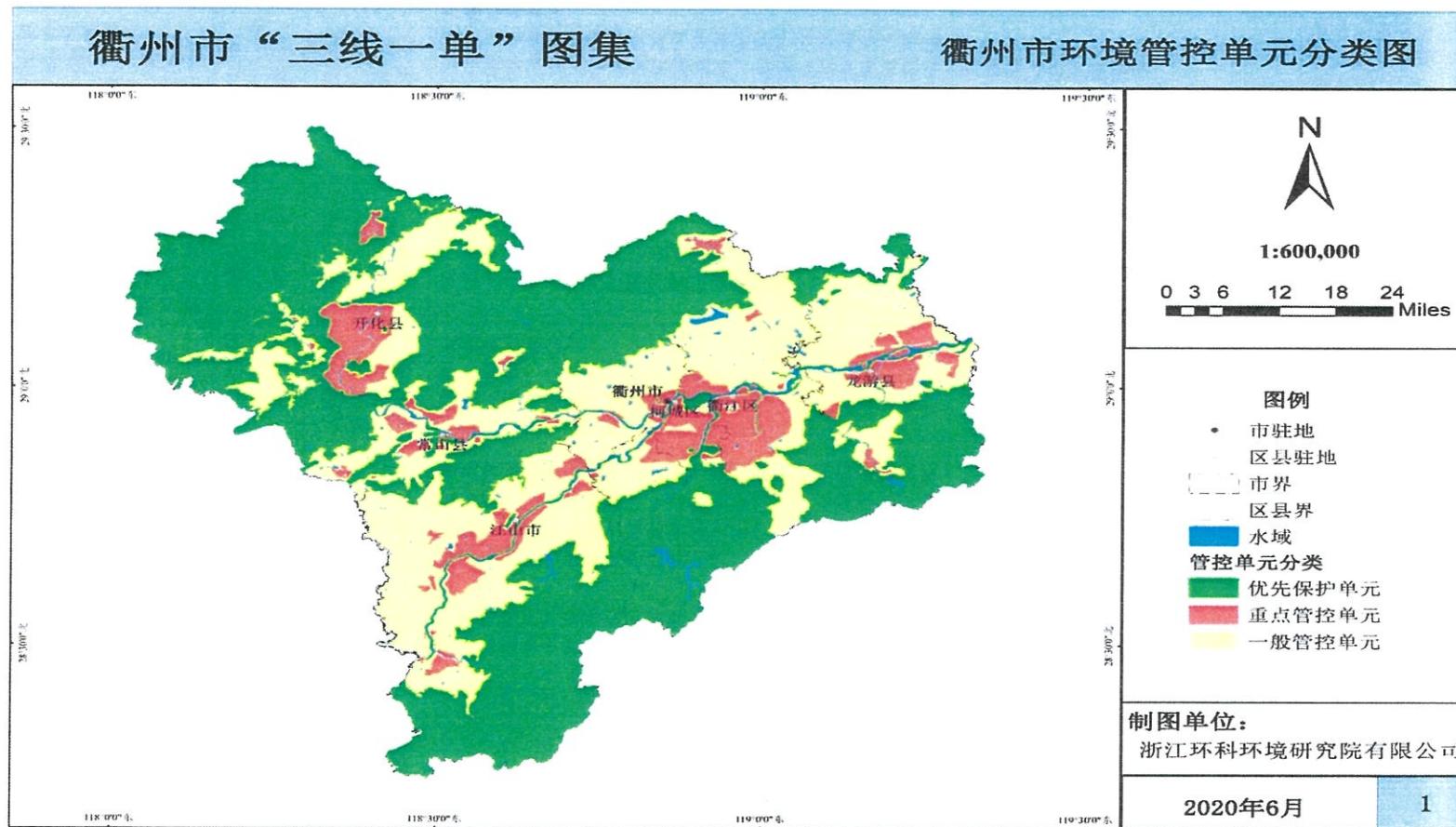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7、水泥粉磨站；
	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2、陶瓷制品；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6、黑色金属铸造；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8、有色金属铸造；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p>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10、煤气生产和供应。</p>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p>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p> <p>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20、化学药品制造；</p> <p>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5、水泥制造；</p> <p>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 | | |
|--|--|
| | <p>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
|--|--|

附图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表

衢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21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山风景名胜自然生态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8021000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桔海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8031000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区下中洲湿地公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8031000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江区千里岗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6）》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8031000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烂柯山-乌溪江风景名胜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衢州市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80310006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芝溪水库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310007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2018）》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ZH33080310008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完善自动监测、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ZH3308021003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北部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区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310031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市区中心城区生态屏障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 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行政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行政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ZH3308021003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常山港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 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行政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行政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31003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江山港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ZH3308031003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江绿色廊道生态功能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210035	浙江省衢州市衢市区信安湖景观生态环境保障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优先保护 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ZH33080310036	浙江省衢州市衢市区南部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优先保护 区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2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8022000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80220003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区块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2000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8032000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浮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ZH33080320006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22003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80220032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主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80320033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控制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和排污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32003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上方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80320035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高家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按照产业规划，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3080320036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峡川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类	管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80320037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整治集聚提升。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ZH33080320038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按照产业规划，限制产业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ZH33080230001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一般管控单元1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 单元 类	管控措施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引导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ZH33080330002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一般管控单元 2	浙江省	衢州市	衢江区	一般 管 控 单 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